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顏慧玲
電話：02-27208889轉6438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qn37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3311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地政局函、內政部函、修正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計5份 (34837518_1133115441_1_ATTACH1.pdf、34837518_1133115441_1_ATTACH2.pdf、34837518_1133115441_1_ATTACH3.pdf、34837518_1133115441_1_ATTACH4.pdf、34837518_1133115441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知修正「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1月29日北市地權字第11301540692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府地政局函、內政部函、修正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計5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